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 月 5 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泵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的议案》,现就本次技改项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提出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家明确逐年加大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步伐,市场对水泵的需求量稳步增长,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各省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农民购买意愿有望继续加强,公司水泵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有效提升公司在国内农用水泵行业的领先优势,公司拟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以满足水泵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项目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2、项目地址:

经公司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以人民币 9,300 万元的报价成交,竞得大溪镇 DX040208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7.2874 公顷(约为 109.311 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实施的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新增总投资为人民币 14,013 万元(不含原有设备约 7,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4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14 万元,建设期利息 4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部分申请银行贷款(5,000 万元)。

4、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5、预计效益：项目完成后，预计该项目正常年销售收入 54,400 万元，税前利润 7,573 万元，税金 4,141 万元。

三、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水泵技改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并决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总投资为人民币 14,013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相关材料，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充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内农用水泵行业的龙头企业地位，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技改项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年产 120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